

中共临县木瓜坪乡委员会文件

临木发〔2024〕25号



中共临县木瓜坪乡委员会 临县木瓜坪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县木瓜坪乡全面推行 田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支部、村（居）委，各乡直单位（部门）：

《临县木瓜坪乡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方案》已经乡党委、乡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县木瓜坪乡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按照和《中共临县县委办公室、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23〕37号）精神，乡党委、乡政府决定在全乡推行田长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将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到耕地保护全过程、各环节，以超常举措、超常力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压实行政村（社区）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扎实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为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底线思维。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的重要



指示精神，已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破，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2. 坚持保护优先。把耕地保护摆在优先位置，非农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保稳定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3. 坚持严管严控。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政同责要真正见效”指示精神，严格依法行政，实行最严格的耕地用途管制、“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督察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织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网，实现全过程严管严控。

4. 坚持属地管理。依照行政区域管辖，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制度，逐级落实保护目标，压实行政村（社区）党（总）支部和村委会（社区）主要负责人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

5. 坚持奖惩并举。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建立健全激励奖惩机制，对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和奖励，对耕地保护不力、问题突出、情节严重的行政村（社区）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三）总体目标

2023 年年底，建立乡、村二级田长制，实现耕地和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2024 年年底前，全面建立责任明确、务实管用、监管到位、奖惩分明的田长制制度体系，坚决遏制乱占耕地违法行为，确保实有耕地数量质量稳定提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质量不降、布局合理，高质量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二、责任体系

（一）各级田长设置

设立乡、村二级田长，实现耕地管理工作一张网。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同、责任到人、源头治理”的原则，以行政村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网格单元，分层级设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网格。将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人和具体地块，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耕地保护机制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耕地保护工作体系。

1. 乡级田长领导小组设置。乡级田长由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田长由乡镇分管自然资源、乡镇分管农业农村、乡镇党政办主任的负责同志担任。

乡级田长：李 荣（党委书记）

李 鹏（乡长）

副 田 长：张焰峰（人大主席、分管自然资源）

郭锦芳（副乡长、分管农业农村）

苏慧慧（副乡长、党政办主任）



成 员：崔小艳（党委副书记、榆林片片长）

刘金峰（副乡长、木瓜坪片长）

李 晋（退役军人事务站站长、庞庞塔片长）

各包村干部

2. 村级田长设置。村级田长由行政村（社区）党（总）支部书记和村委会（社区）主任担任，同时结合辖区实际，分片设立网格员，协助村级田长工作。

（二）各级田长职责

乡级田长：对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负责落实上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将保护责任落实到每一块耕地，设立和维护保护标识，建立耕地保护监管网格员队伍，实行网格化管理，组织巡查并建立台账，第一时间发现、制止、报告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行为，将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每年定期向县级田长报告本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以及田长制开展情况。

村级田长：对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负责落实上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将保护责任落实到每一块耕地，设立和维护保护标识，建立耕地保护监管网格员队伍，实行网格化管理，每周至少组织一次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巡查、检查，详细填写《巡查日志》、《巡查记录》、《巡查报告单》，每月向乡级田长报告耕



地保护工作情况。发现非法占地行为、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非法取土经营行为、设施农业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劝阻，并向上级田长报告，同时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每年定期向乡级田长报告本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以及田长制开展情况。

各级副田长协助田长开展工作，对田长制落实、督导、考核等工作负分管责任。

村级网格员：对责任网格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巡查职责，对村级田长负责。开展网格内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工作，实现全覆盖，并做好记录。第一时间发现、制止、报告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行为。

（三）田长制工作机制

1. 设立田长制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田长兼任，专班副组长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专班成员由乡纪委监委、组织、宣传、派出所、农经、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农业农村、统计、综合行政执法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聚焦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措施，根据成员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

2. 设立乡田长制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焰峰（人大主席、分管自然资源）兼任，承担全乡田长制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成员：苏行行、薛佳伟、孙竹。



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调度、检查督导、考核评价，制定配套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推进工作落实，抓好宣传培训。

三、工作任务

（一）严守耕地红线，确保数量不减少。强化规划管控作用，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上级分解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并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每块耕地上图入库，落实到具体地块，明确保护人和保护责任。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科学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完成补充耕地任务，确保辖区内耕地数量不减少。

（二）坚持用养结合，确保质量不降低。积极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行动，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统一监管考核，不断提升现有耕地质量。制定轮作休耕实施方案，加强轮作休耕管理，实现用地和养地相结合。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健全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评价体系，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完善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年度监测更新。

（三）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确保耕地实至名归。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确保耕地实至名归。严格管



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制止耕地“非农化”，坚持农地农用，严禁以任何名义违法占用耕地。严格管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防止耕地“非粮化”。对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占用耕地实行“进出平衡”。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非粮化”耕地恢复。

（四）强化源头防控，建立快捷高效违法占用耕地发现查处机制。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智能视频监控、无人机监测等手段，结合实地巡查，构建“空地”一体化全覆盖的耕地动态监测体系，拓宽群众举报、媒体监督等违法占用耕地发现途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改进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受理、制止、报告、查处流程和办法，完善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和行政村（社区）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厘清职能边界，加大耕地保护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保护实行党政同责，乡级党委和政府、行政村（社区）党（总）支部和村委会（社区）是落实田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树立保护耕地的强烈意识，统筹推进落实田长制。要把耕地保护纳入党委和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全乡田长制工作顺利推进。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调动耕地保护工作各方积极性，



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督查、部门协作、工作报告、信息公开、标识设定、奖惩问责等制度，形成配套齐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和优势，协调联动，各司其职，形成田长制工作合力。

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等单位要建立与田长制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形成依法打击非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违法行为的工作合力。乡级田长每年至少召开1次调度会议，研究部署耕地保护工作；乡级副田长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乡级田长，副田长每月至少开展1次督导巡查，村级田长1周1巡查，网格员不间断日常巡查，同时要建立巡查台账，确保耕地保护责任落到实处。要充分运用好市县乡实时监控系統，加快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乡级田长制办公室定期向县田长制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乡级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反馈问题整改不力、工作进展缓慢，情况报送不及时，进行通报。

（三）建立资金保障机制。乡政府要将田长制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田长制工作正常运行。加大耕地保护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完善公共财政支持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建立长效、稳定的投入机制。对耕地保护成绩突出的行政村（社区），乡政府部门可在耕地保护相关资金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四）严格考核考评。将田长制工作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要内容和各级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每年对各级田长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通报，对在田长制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行政村（社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的，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突出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终身追责。严查深挖乱占耕地违法背后的责任、腐败和作风问题，对包庇纵容、失职渎职、搞利益交换等违法违纪问题严肃问责，决不姑息。

（五）加大宣传力度。将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纳入乡镇党委、行政村（社区）党（总）支部学习计划和教育培训规划。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宣传栏、文化墙、标识牌等手段，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加强耕地保护、粮食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增强全社会对耕地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共同关心、共同保护、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鼓励基层探索创新，积极开展跟踪调研，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持续巩固提升田长制工作质效。

附件：临县木瓜坪乡田长制责任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临县木瓜坪乡田长制责任单位工作职责

1. 乡纪检：监督检查各级田长（含网格员）责任落实情况，对存在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问题的进行问责。

2. 乡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将乡级田长工作和耕地保护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等工作。

3. 乡党委宣传部门：根据乡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单位做好全乡耕地保护工作和田长制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4. 派出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耕地违法犯罪行为，对乡镇自然资源部门依法移送的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立案查处。会同乡自然资源部门健全自然资源执法“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查处妨碍自然资源执法的违法犯罪行为。

5. 乡财务部门：负责完善财政支持耕地保护的相关政策，落实耕地保护及田长制运行所需经费工作，配合乡自然资源部门制定耕地保护激励补偿机制。

6. 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田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乡级田长交办事项，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参与田长制工作机制，负责制定实行田长制政策及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通报等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乡



耕地保护政策。加强对全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负责牵头开展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及相关案件查处整改。组织实施全乡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保护。完善全乡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健全耕地进出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7. 乡林业部门：统筹林草生态建设，合理安排绿化用地，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严格落实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政策。按照国家政策，稳步有序推进退耕还林还草。

8. 乡水利部门：负责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工程，配合做好农业生产用水调度等工作。

9. 乡农业农村部门：强化土地承包经营管理，规范耕地承包、流转、利用行为。参加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自查。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轮作休耕管理。负责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牵头开展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及相关问题整改，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设农村住宅等行为。健全耕地质量评价指导和监测体系，防止耕地撂荒。

10. 乡统计部门：及时公布全乡耕地信息，参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11. 涉及田长制的其余相关责任部门，对标上级文件精神 and 《临县木瓜坪乡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方案》，各负其责。

